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规〔2018〕5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白云区推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 融资加快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推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加快发展的暂行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改局反映。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

广州市白云区推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 或挂牌融资加快发展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我区企业规范运作、上市融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优质企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增加本区综合竞争力，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3〕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商事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在本区的下列企业。

- （一）拟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份制企业；
- （二）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制企业；
- （三）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四上企业”。

第三条 建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

（一）鼓励商事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在本区，符合产业政策、业绩优良、市场前景好、成长性高、具有上市或挂牌意愿的企业自愿申报入库，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和奖励。原则上非自愿申报企业不予纳入本区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

（二）实施入库企业动态管理。

1. 每年度更新资源库，保持 20 家以上拟上市企业动态储备。
2. 凡自入库后连续 4 个会计年度，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启动改制上市或挂牌相关工作的企业，由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予以清理退库。

（三）整合区各相关部门和镇街资源，定期召开区企业上市工作会议，加强对入库企业改制上市或挂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进服务。每年度调整重点促进计划，加大力度推动重点入库企业尽快改制上市或挂牌。

第四条 企业按以下程序申报成为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向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书面申请，阐明企业经营数据、发展规划以及上市或挂牌工作时间推进计划等情况，确认入库资格。

（二）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同意认定其为拟上市企业的审定意见，并将通过资格审核的企业纳入白云区后备上市企业资源库。

第五条 对企业上市、挂牌、转板按以下标准实施财政资金奖励。

（一）入库企业上市申请材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并取得受理复函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入库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上市的，一次性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二）入库企业在境外上市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入库企业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挂牌交易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四）入库企业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非股份制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股份制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非股份制企业成功挂牌后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再给予 8 万元奖励；

（五）入库企业申请享受本区企业上市或挂牌专项资金奖励，应承诺自享受奖励之日起，在本区连续经营不少于 10 个完整纳税年度（商事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不迁离本区）；

（六）享受本实施意见优惠政策的入库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同时可以享受本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但同一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重复申请本区内相同事项的专项资金奖励。同一入库企业在改制上市或挂牌过程中，可根据具体进程分别申请享受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各类专项奖励；

（七）入库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成功申请转到境内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直接上市的，可以参照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扣减已领取的挂牌奖励金额后，申请享受相关奖励。

第六条 实施上市促进优惠扶持政策。

（一）区各相关部门、镇街要依法加强对入库企业的指导服务与扶持，促进入库企业规范经营，加快上市或挂牌步伐；

（二）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申报国家、省、市、

区各类财政性专项扶持资金、地方贷款贴息优惠等；

（三）鼓励入库企业依法积极参与公共建设项目投融资，以及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等物资的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投标活动；

（四）对入库企业成功上市或挂牌后，利用上市或挂牌融资所得资金投建的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项目，视同本区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可以申请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和奖励。积极支持此类项目申报省、市重点项目；

（五）入库上市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上市，按照《广州市白云区龙头骨干企业培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享受各项扶持政策。

第七条 对非入库企业的上市促进工作。

凡首次将商事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纳入本区的外地上市或挂牌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分别按第五条相关条款奖励。

第八条 企业申请奖励的程序。

由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白云区金融办）牵头，会同区相关部门和镇街，于每年上半年组织开展上一年度的奖励资金申报初审，提出奖励意见报区政府审定后执行。

第九条 经批准获得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的企业，每年应向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上市进展等情况；如发生注册地址或名称更改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及时书面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报告。对企业进行奖励前应签订协议或者承诺

书,若被奖励企业违反承诺,将按照协议或者承诺书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则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此前本区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附件：1. 申报指南

2. 白云区___年度上市或挂牌扶持资金申请表

3. ___单位关于收到白云区___年度金融类扶持资金的确认函

附件 1

申报指南

申报白云区上市、挂牌财政资金奖励的单位需符合《广州市白云区关于推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相关条件，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申请表（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股权架构图（由申报企业自行绘制，需显示申报企业股东、直接控股企业及控股比例等）。

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上一年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如合并报表请另附文予以说明。

五、市或区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企业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国税纳税证明（或涉税征信情况）、地税完税证明。

六、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落款时间为当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七、申报单位用于收取补助资金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请注意与申请表保持一致）。

八、根据上市（挂牌）进度对应提供：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二）中国证监会或境外上市地主管部门关于在境内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直接上市的核准文件；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确认函；

（四）申报单位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的，还需提供实际经营主体的判定材料（包括：上市主体与申报实体的关系说明 募集资金回流申报主体的证明材料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

（五）申报单位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需提交摘牌原因及下一步利用资本市场发展计划的说明。

（六）申报单位为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股份制企业，提供企业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挂牌协议书。

九、收款确认函（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申报单位请根据申请通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资料（一）至（八），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骑缝章，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申报企业类请于收到补助资金后一周内提交资料（九），纸质版加盖公章及由法人签名，一式一份。

附件 2

白云区____年度上市或挂牌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用“√”选一项)	☐ 国有 ☐ 民营 ☐ 集体 ☐ 外商投资 ☐ 其他(需注明)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工总数(人) (____年度)	
注册资本(万元) (截至申报月份)		资产总额(万元) (____年度审计数)	
营业收入(万元) (____年度审计数)		利润总额(万元) (____年度审计数)	
法人代表		联系手机	
日常联系人		联系手机	
接收扶持资金的开户 银行全称及账号			
申请奖励项目及申请 补贴金额			
企业上市融资或挂牌 交易情况及额度，募 集资金用途及投向地 点，____年至____年 在资本市场领域的发展 计划。(500 字以内)			

申请单位承诺	我单位依法依规诚信经营，无违法违纪及犯罪行为。我单位申报白云区____年度上市或挂牌扶持资金提供的本《申请表》及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承诺自收到白云区____年度金融类扶持资金之日起，在白云区连续经营不少于____个完整纳税年度（商事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不迁离本区），否则需全额退回相应的扶持资金。 法定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018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用“√”选一项)	☐ 国有 ☐ 民营 ☐ 集体 ☐ 外商投资 ☐ 其他（需注明）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工总数（人） （____年度）	
注册资本（万元） （截至申报月份）		资产总额（万元） （____年度审计数）	
营业收入（万元） （____年度审计数）		利润总额（万元） （____年度审计数）	
法人代表		联系手机	
日常联系人		联系手机	
接收扶持资金的开户 银行全称及账号			
申请奖励项目及申请 补贴金额			

企业上市融资或挂牌交易情况及额度，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地点，____年至____年在资本市场领域的发展计划。（500字以内）	
申请单位承诺	我单位依法依规诚信经营，无违法违纪及犯罪行为。我单位申报白云区____年度上市或挂牌扶持资金提供的本《申请表》及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承诺自收到白云区____年度金融类扶持资金之日起，在白云区连续经营不少于____个完整纳税年度（商事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不迁离本区），否则需全额退回相应的扶持资金。 法定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单位关于收到白云区_____年度金融类
扶持资金的确认函**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我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白云区____年度金融类发展扶持资金____万元。我单位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的财会制度做好该奖励资金的财务管理,并按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自行报税,一切税务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承诺自收到白云区____年度金融类扶持资金之日起,在白云区连续经营不少于____个完整纳税年度(商事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不迁离本区),否则需全额退回相应的扶持资金。

专此函达。

法定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8 日印发
